

标段编号：2410-440305-04-01-5229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市政道路类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建投集团及子公司的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4）香港机构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5）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6）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相关执业备案证书（如有）、内地机构提供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香港机构提供相关聘任证明等。
4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拥有丰富的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为本地区纳统单位。公司积极参与宝安区城市道路建设，道路建设经验丰富，有强大的团队人才储备，施工机械设备完备，对于项目建设需要的人材机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企业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部门、应急救援单位、环保部门、水务部门、通信部门等多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熟悉各类流程与资料，能迅速做好报建与占道等流程资料工作。近两年在本地区建设道路有：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3547.222137 万元；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2873.717586 万元；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一鹤洲村道）新建工程，4687.965072 万元；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一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3149.92599 万元；凤凰路-凤凰山大道慢行贯通工程，1585.118259 万元等项目。 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已具备多项建筑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等。 公司资金雄厚，实力强大，拥有建造师 50 余名，造价工程师多名，高级工程师 20 余名，工程师 70 余名，中高级技工人才 30 余人，其他专业人才超 100 人。公司领导班子均来自具有多年城市工程建设施工与管理一线丰富经验高级人才，专业技术队伍面向全国聘请各类经验丰富管理施工人才，各主要生产环节的操作人员全部经过安全和技术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郑晓泰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8609057230	电话：13725564866	
	项目经理：范圣赐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306150012	电话：15361855687	
	投标员：姚佑弘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1136136	电话：13692263946	
	电子邮箱：214141539@qq.com			邮编：518104
履约评价	1、工程名称：东平河石湾生态廊道项目工程总承包；评价等级：优秀 2、工程名称：新翔路（新悦路至顺诚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 3、工程名称：桔塘路道路工程；评价等级：优秀 4、工程名称：润塘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			

5、工程名称：贤谭路市政工程；评价等级：优秀

注：

-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业绩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3547.222137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65481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47.222137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小斐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5



查验码：51724190810540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2873.717586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6-04-01-125315001001
标段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73.717586万元
中标工期：427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泽和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9

黄泽和

查验码：87462982112118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4687.96507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150601002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687.965072万元

中标工期：4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尹小田



本工程于 2023-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小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76104400351352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3149.92599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15187004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9.925990万元

中标工期：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京广



本工程于 2023-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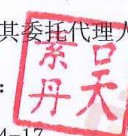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42268233842916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凤凰路-凤凰山大道慢行贯通工程，1585.118259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6-04-01-882024001001

标段名称: 凤凰路-凤凰山大道慢行贯通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5.11825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诗鹏



本工程于 2022-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7



查验码: 85584530431090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履约评价

东平河石湾生态廊道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郑晓泰 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霞 0755-8617077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10 号二单元 1702				
工程名称	东平河石湾生态廊道项目工程总承包		承包范围	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东平河滨北岸	工程合同价	1750.6117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36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2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4.9.30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新翔路（新悦路至顺诚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晓泰、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尹文斌、153618537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0号二单元1702				
工程名称	新翔路（新悦路至顺诚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工程合同价	1829.60015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1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实际工期	269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3.3.20 (监理单位公章)  2023.3.20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桔塘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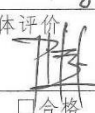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容平 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泽和 0755-8617077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4 栋 1002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长约 800m，宽约 22 米。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517.7149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5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余红焰 注册号 42006026 有效期 2024.09.10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1.11.29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润塘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02日至2021年9月1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容平 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映明 0755-8617077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4栋1002				
工程名称	润塘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525.0748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5.27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3.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9.16	实际工期	551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1.9.9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贤谭路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圃市政 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7月15日 至 2021年4月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容平 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郭硕 0755-8617077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4栋1002				
工程名称	贤谭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贤谭路	工程合同价	523.24653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实际工期	1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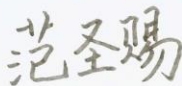
2、项目经理情况

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范圣赐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或备案情况 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市政路桥施工			
参加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项目 经理工作 年限	09 年			
主要工作 经历	2020. 03. 25 至 2020. 05. 10 期间，在“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024. 01. 02 至 2024. 01. 31 期间，在“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021. 03. 01 至 2021. 12. 30 期间，在“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华润置地 （深圳） 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I标	3183. 721 617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给排水、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实施面积约 31604. 82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荣获“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1 年度”B 级供应商	22-33 页
深圳市宝 安区新安 街道办事 处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68. 45848 6 万元	主要包含留仙二路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65. 8 平方米，沥青道路 1771. 62 平方米；留仙一路一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96. 28 平方米，二号岗亭破损人行道路路面修复；创业二路三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254. 23 平方米，地板砖人行道 291 平方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合格	34-58 页
深圳市龙 华区观澜 街道办事 处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63. 97 万 元	主要建设内容：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敷设沥青，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2020 年 05 月 10 日	合格	59-74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3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圣赐 签名日期: 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58

姓 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2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圣赐

身份证号：35222919830615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92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圣赐 性别 男, 1983 年 6 月 15 日生, 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符时杰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5955202005063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圣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
北四街丽阳天下名苑B栋
23P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919830615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圣赐

社保电脑号：607265331

身份证号码：35222919830615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4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09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09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09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09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09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09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77c0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2021年度”

B级供应商（总承包工程专业）

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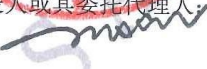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1)于2020年 12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1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范圣赐	资质证号	粤144141527392
中标报价(元)	贰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下浮率	10.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		
开、竣工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5-18	工期	14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限 公 司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1月 7日	2021年 1月 7日	2021-01-07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1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体育路及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道路、
石竹路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段）、丽峰路-美峰路道路（靠黄旗广场公园侧除外）、石竹路（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给排水、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0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写）：31837216.1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694777.1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人民币（小写）：1917952.1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0元，人民币（小写）：0元。

混凝
) 电
[井、
[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4月4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E4栋10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74533

开户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 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 辉 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33001001



标段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58486万元（其中：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中标价36.854454万元，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中标价31.604032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圣赐

本工程于 2023-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6



查验码：39245614951071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预算审核价 45.65930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____%; 集体资本占 ____%; 民营资本占 ____%; 外商投资占 ____%; 混合经济占 ____%; 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铺设沥青, 提升井盖、增设减速带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整（¥368544.5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整（¥11194.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505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圣赐，注册号：粤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天（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天（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天（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小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预算审核价 39.03770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____%; 集体资本占 ____%; 民营资本占 ____%; 外商投资占 ____%; 混合经济占 ____%; 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人行道、立道牙铺设、标线、增设减速带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叁角贰分整（¥316040.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整（¥7994.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1月 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505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完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范圣赐, 注册号: 粤 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小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含留仙二路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165.8平方米，沥青道路1771.6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68544.5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中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孙国庆 2024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 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留仙一路一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96.28平方米，二号岗亭破损人行道路面修复；创业二路三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254.23平方米，地板砖人行道291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原有人行道路面拆除、车行道混凝土路面铣刨、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新建地板砖人行道、新建沥青路面、岗亭拆除及安装、人行道护栏、路面交通标线及交通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16040.32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孙国庆 注册号4101376 有效期至2025.07.25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范圣彬 2024年1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陈山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20200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45, 经抽签法定标后, 确定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63.972109 万元

金额(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澜社区。主要建设内容: 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 敷设沥青, 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所含所有内容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 在与承包人协商后, 对具体施工位置进行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以上。
其他法律、法规或广东省、深圳市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 639721.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肆佰玖拾玖元伍角 (¥ 1049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子

定

三,

并

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经办人: 周旻

联系电话: 23711592

经办人: 许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3.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74110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4 栋

1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楚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170779

传真: 0755-86170779

电子信箱: 3134227144@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77

经办人: 姚佑弘

联系电话: 15361855687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详见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19191.6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德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许峰*

2020年 3 月 28 日

经办人: 姚佑弘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工程规模	停车场改造约1964m²，主要为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敷设沥青，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工程造价 (万元)	63.972109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旻
副 组 长	徐书林
组 员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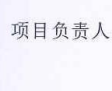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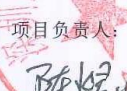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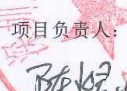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0年5月1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9205 有效期至2022.10.19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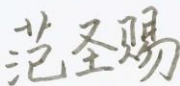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4201527392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郑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0101199661	建筑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郑剑霞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201030600155432	质量管理
4	安全负责人	余俊钦	工程师	安全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5） 0001117	安全管理
5	土建工程师	郑少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4850	建筑工程
6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6162 号	给水排水
7	造价工程师	郑东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 11194400022287	造价管理
8	测量工程师	黄镇豪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506053036108	测量
9	安全员	庄楷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9） 0021772	安全管理
10	劳资专管员	蔡斯海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010685	劳资管理
11	材料员	刘雪梅	/	岗位证	/	2401040000595872	材料管理
12	资料员	蔡婉薇	/	岗位证	/	2401050000592874	资料管理
13	施工员	林荣山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04395	施工管理
14	施工员	郑楚旋	/	岗位证	/	2301010600244155	施工管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范圣赐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安全 B 证	证件号码	粤建安 B（2019） 0000758	手机号 码	0755-861707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0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5273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	3183.72161 7 万元	2021.03.01 2021.12.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 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 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 标）	68.458486 万元	2024.01.02 2024.01.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 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63.97 万元	2020.03.25 2020.05.1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3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圣赐 签名日期: 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58

姓 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2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圣赐

身份证号：35222919830615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92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圣赐 性别 男, 1983 年 6 月 15 日生, 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符时杰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5955202005063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圣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
北四街丽阳天下名苑B栋
23P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919830615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姓名: 范圣赐	社保电脑号: 607265331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306150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7c0e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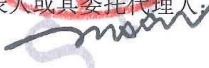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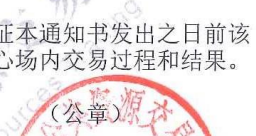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C12010391）于2020年 12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1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范圣赐	资质证号	粤144141527392
中标报价（元）	贰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下浮率	10.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		
开、竣工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5-18	工期	14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01-07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1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体育路及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道路、
石竹路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段）、丽峰路-美峰路道路（靠黄旗广场公园侧除外）、石竹路（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给排水、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0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写）：31837216.1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694777.1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人民币（小写）：1917952.1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0元，人民币（小写）：0元。

混凝
) 电
[井、
[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4月4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E4栋10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74533

开户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 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辉祥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33001001



标段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58486万元（其中：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中标价36.854454万元，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中标价31.604032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圣赐

本工程于 2023-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6



查验码：39245614951071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预算审核价 45.65930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____%; 集体资本占 ____%; 民营资本占 ____%; 外商投资占 ____%; 混合经济占 ____%; 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铺设沥青, 提升井盖、增设减速带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整（¥368544.5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整（¥11194.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505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圣赐，注册号：粤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天（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天（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天（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小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预算审核价 39.03770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____%; 集体资本占 ____%; 民营资本占 ____%; 外商投资占 ____%; 混合经济占 ____%; 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人行道、立道牙铺设、标线、增设减速带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叁角贰分整（¥316040.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整（¥7994.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1月 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A505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完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办文的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圣赐，注册号：粤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小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含留仙二路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165.8平方米，沥青道路1771.6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68544.5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中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孙国庆 2024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范圣赐 2024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 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留仙一路一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96.28平方米，二号岗亭破损人行道路面修复；创业二路三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254.23平方米，地板砖人行道291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原有人行道路面拆除、车行道混凝土路面铣刨、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新建地板砖人行道、新建沥青路面、岗亭拆除及安装、人行道护栏、路面交通标线及交通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16040.32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孙国庆 注册号4101376 有效期2025.07.25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集团有限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20200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45, 经抽签法定标后, 确定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63.972109 万元

金额(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澜社区。主要建设内容: 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敷设沥青,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所含所有内容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 在与承包人协商后, 对具体施工位置进行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 且达到合格以上。

其他法律、法规或广东省、深圳市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 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639721.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肆佰玖拾玖元伍角 (¥ 1049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子

定

三,

并

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经办人: 周旻

联系电话: 23711592

经办人: 许峰 *[Handwritten initials]*

2020.3.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74110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4 栋
1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楚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170779

传真: 0755-86170779

电子信箱: 3134227144@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77

经办人: 姚佑弘

联系电话: 15361855687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详见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19191.6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许峰

经办人: 姚佑弘

2020年 3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工程规模	停车场改造约1964m²，主要为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敷设沥青，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工程造价 (万元)	63.972109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旻
副 组 长	徐书林
组 员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0年5月1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徐书林 注册号44019205 有效期至2022.10.19 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郑悦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郑悦	性 别	男	年 龄	30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300101199661		
手机号码	0755-86170779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3001011996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深圳市罗湖区 税务局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 源巩固提升工程 （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1627.66058 7 万元	2021-03-25 至 2023-02-1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悦

身份证号：44522119940603727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66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悦 性别男，1994 年 6 月 3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彭新一

证书编号：126171201605003459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湖路4221号德意名居(一
期)2栋17A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406037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28.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悦

社保电脑号：64152244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406037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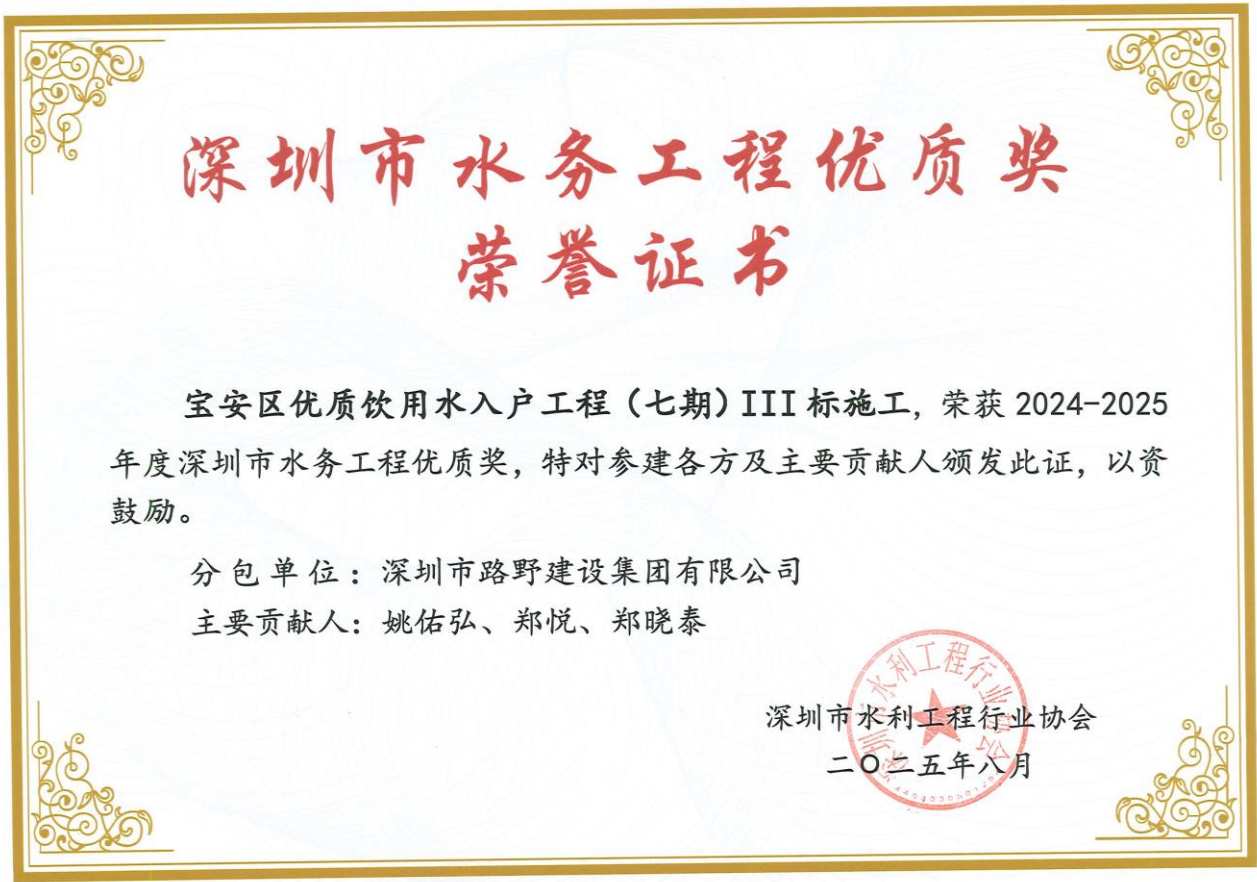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940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940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0940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13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72fb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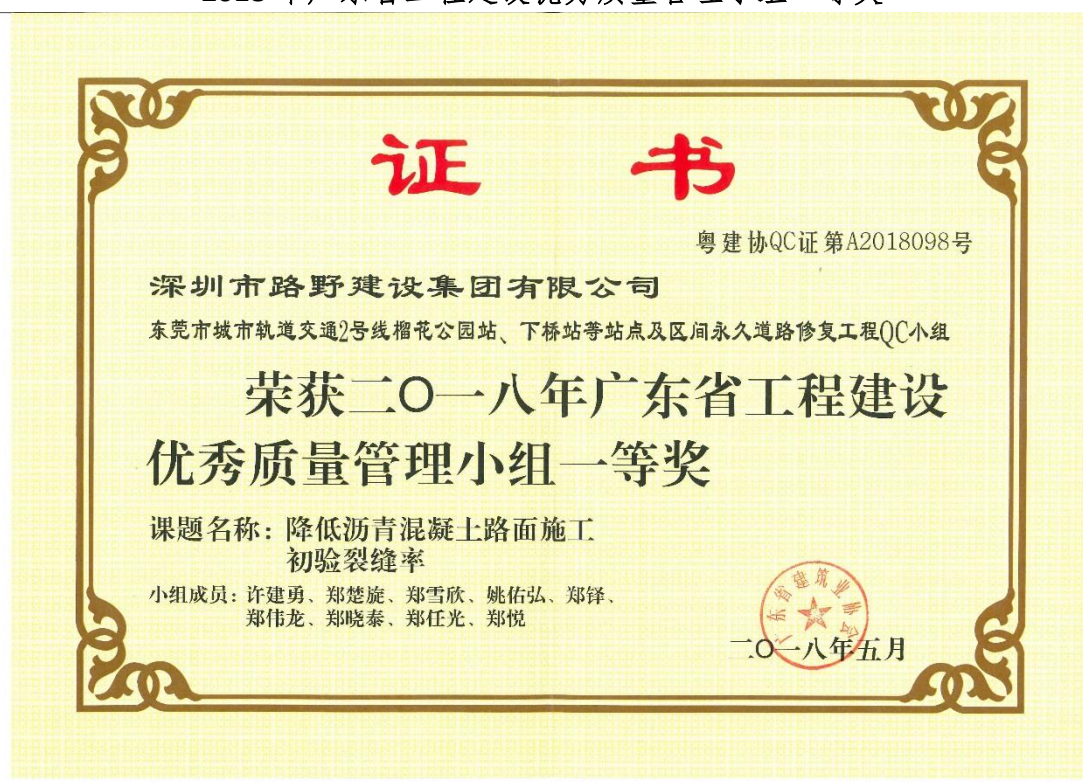


2024-2025 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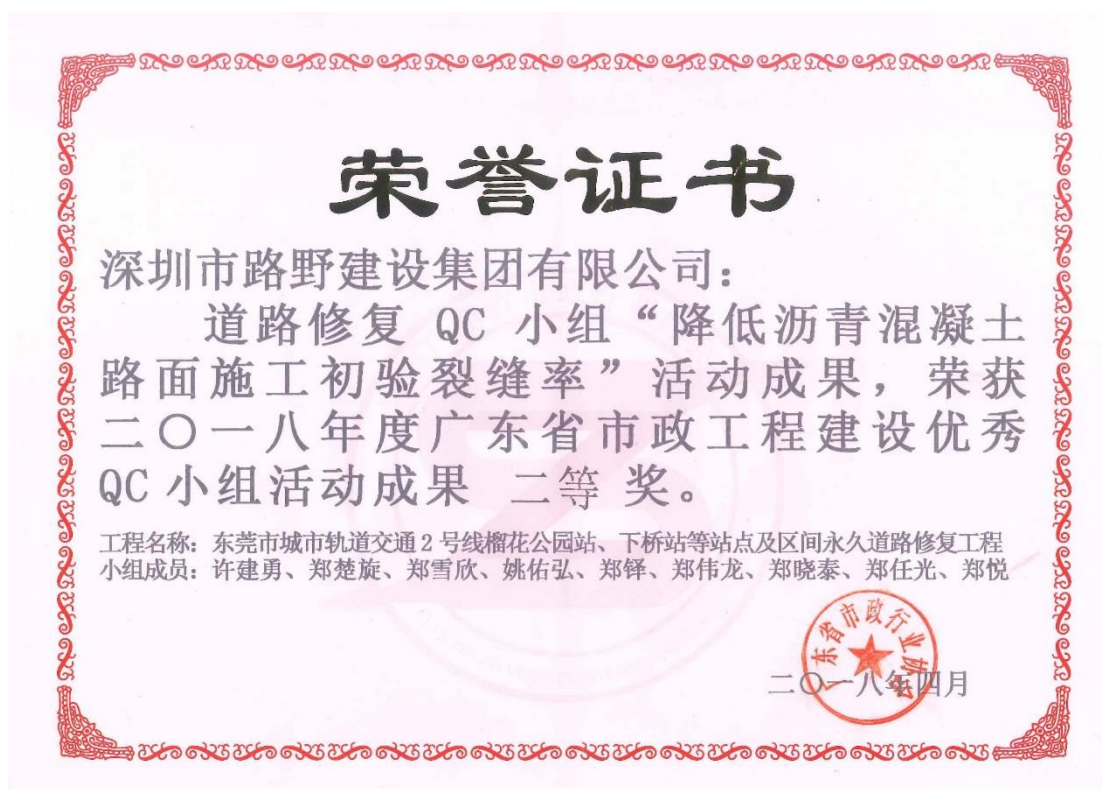


第 138 页

2018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



2018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活动成果二等奖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1-015290017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7.660587万元

中标工期：218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香兰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5



查验码：72164485568794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对罗湖辖区内：桂园街道、东湖街道、东晓街道、黄贝街道，4 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 11 个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包括立管改造、新建雨污管网、对老旧管网进行换管改造和对错接乱排进行整改等，并对百仕达东郡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项目总面积 194334 m²。

施工 I 标段包含以下范围：普华中英文实验中学、布心花园三区、彩世界家园、布心市场、百仕达东郡、百仕达东郡广场、阳光明居、东晓花园、901 小区、骏庭名园、风格名苑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审计或审核等在

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或审核机构结（决）算审计或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工程监理、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以便进行审计或审核。

(5) 负责向政府审计或审核机关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等的审计或审核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变更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严格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出具发包人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支持资料、报价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或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或审核、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城市及配套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 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等相关工作的最终日期);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 218 天。

招标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定额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捌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伍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74110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4 栋 1002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黄容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745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7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Ⅰ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桥梁、园区道路路基、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未明确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六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发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发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该等紧急事故系承包人原因造成, 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非因发包人引起的问题,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不及时、或存在故意、过失或疏忽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论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何,承包人均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条件后,承包人的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但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专业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优先适用本保修书第四条约定。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函内资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
承包人有义务对超出部分的费用进行补足。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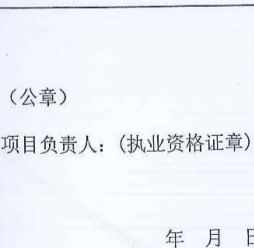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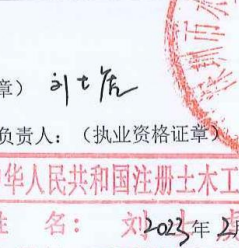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 (第一批)施工Ⅰ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8个排水户管网改造,立管改造、其中百仕达东郡包含海绵城市提升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627.660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罗水备[2021]05000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6月3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号)	齐全	深罗水备[2021]050002(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编 号: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I 标段			
会议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	地 点:	罗湖大华商中心B5	
主 持 人:	吴泽雨 李鑫	时 间:	2023.2.10. 15:00	
议题: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罗湖水务局	陈平北	治安巡	18098996650
	罗湖水务局	李鑫	治安巡	18082756273
	罗湖水务局	李鑫		18320920362
	罗湖水务局	吴泽雨		13560721931
	深圳市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白瑞生	总监	15012901850
	设计规划院	吴彦		1801728821
	罗湖水务局	黄清苗		18598080458
	罗湖水务局	叶欣荣		18701551548
	罗湖水务局	史长强		1762013753
	深水设计	李世伟	项目管理	15815558589
	深水设计	金伟济	项目管理	15815558721
	深水设计	韦洪云	项目管理	13288070041
	深水设计	白智		13530090171
	深水设计	郑亦伟	安全员	
	深圳路野	李松	负责人	13686461695
	深圳路野	刘新亮	项目经理	13411030908
	罗湖分公司	王华坤		1307600529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共11个排水户，设计变更取消3个排水户施工，已完成8个排水户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其中新建DN600管114.4米，DN400管752米，DN300管1347.3米，DN200管1275.1米，DN150管27米，立管2316.5米，检查井137座，沉砂池12座，溢流口25座。（以上工程量仅作为主要项目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标段》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要求，经各方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0日	 注册号44007879 有效期2025.11.19 2023年2月10日	 注册号44141111111111111111 有效期2021.12.22 2023年2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士军
 注册号：4405546-AY010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质量负责人—郑剑霞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剑霞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106053013786
手机号码	0755-86170779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220103060015543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剑霞

身份证号：4452211990042472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6053013786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剑霞 社保电脑号：62723620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0042472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4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94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94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94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94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94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308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余俊钦

姓名	余俊钦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B08203080100005017
手机号码	0755-86170779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5）00011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1117

姓 名：余俊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余俊钦



姓 名: 余俊钦 *61/12*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2198605065955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5017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姓名: 余俊钦	社保电脑号: 626331281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6050659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hf782b7h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少伟

身份证号：4452211988010872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5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郑少伟 社保电脑号: 618524540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8801087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7313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404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黄少文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6162 号



黄少文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少文 性别 男 1970 年 2 月 8 日生,于 1989 年 9 月 至 1993 年 7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 专业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联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刘云洲
证书编号: 101008199307001556		1993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www.gdzy.org		

姓 名	黄少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2 月 8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洋贝南华里十五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02086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姓名: 黄少文	社保电脑号: 627440839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02086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667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东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2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2287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郑东勇
2025.9.9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郑东勇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212613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6053016304

发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东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0687416
单位编号：2094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26139
单位编号：20940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4ad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黄镇豪



姓名 黄镇豪

身份证号 440683199609235130

证书编号 JZ1807001663

工作单位

26

黄镇豪 同志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镇豪

身份证号：4406831996092351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6053036108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7日



姓名: 黄镇豪	社保电脑号: 639916363	身份证号码: 440683199609235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458c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庄楷洪

姓名	庄楷洪	证件类型	粤建安 C 证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 (2019) 0021772
手机号码	0755-86170779		证件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C3 (2019) 00217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9) 0021772

姓 名: 庄楷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5日 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庄楷洪	社保电脑号: 805117669	身份证号码: 440513199507052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69ad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蔡斯海

姓名	蔡斯海	证件类型	劳资专管员	证件号码	0915879202401010685
手机号码	0755-86170779		证件号		091587920240101068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1068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1068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蔡斯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909246630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斯海 社保电脑号：8153286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924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4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2	256.96		64.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82da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刘雪梅



刘雪梅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1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雪梅
身份证号 51022819820714032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95872
工作单位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蔡婉薇



蔡婉薇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1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蔡婉薇
身份证号440582199903190621
证书编号2401050000592874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婉薇
社保电脑号：8051839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3190621
单位编号：20940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0.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缴费人：蔡婉薇
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7478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林荣山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43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荣山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127667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林荣山	社保电脑号: 62745161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112766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4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76036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郑楚旋



郑楚旋 同志于 2023 年
09月22日至 2023 年10月1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楚旋

身份证号 445221198810117338

证书编号 2301010600244155

工作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 年10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楚旋 社保电脑号：63745269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10117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4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94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9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9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730f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表 4.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